

# 正補證簡漢延居

勞 耘

自居延漢簡考證出版後，於今一載。凡涉及前說未密者，輒記於書眉，共得如干事。今當六同別錄下冊刊行，用寫而出之。惟所補正者僅限於考證之部，其釋文之部前考未及之者，補苴闕失，請以異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二月乙巳，肩水關候門嗇夫敢言之。□

嗇夫之職，已見前考。又按漢書何武傳：『市嗇夫求商捕辱顯（何顯）家』。沈欽韓疏證曰：『唐六典注：「漢代諸郡國皆有市長，隋氏始有市令」。按此乃縣市，但置嗇夫』。此亦嗇夫隨在可置之證也。又庫嗇夫用小官印，見後文，（三一二）三一二、一六條考證。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

按漢書項籍傳：『會稽假守通』。注，張晏曰：『假守兼守也』。姚鼐惜抱軒筆記曰：『南史謝詔爲侍中，齊受禪，朏當日在直，侍中當解璽，乃引枕臥，傳詔使稱疾，欲取兼人』，王延之傳內載「宋孝武選侍中四人，王彧謝莊爲一雙，阮韜何偃爲一雙，常充兼假」。案侍中每日應有人在省，正直無人，攝者爲兼假。蓋重其官不遽以予人之意。謂假攝曰兼，此蓋漢制舊已有語，王莽傳，「宰缺者數年守兼」是也。今人不達古時俗語，觀晏此注，反增惑矣』。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太常書言 太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寢兵，太官邗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邗太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各抒別火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在長安密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日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按漢書薛宣傳：『日至休吏』。師古曰：『冬夏至之日不省事，故休吏。』

又漢書百官公卿表：『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如淳曰：  
『漢儀注，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事』。

□廣明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郡太守諸侯相，承書  
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布□到令諸□□縣從其□□如詔書律令，書到言。  
丞相史□□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鄆農都尉縣官承書□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書  
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

漢書朱雲傳：『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部吏考立殺人罪』。是天子所  
下，下丞相則丞相治之，下御史中丞則御史中丞治之也。然郡國事則例至丞相  
府，薛宣傳：『谷永上疏曰，竊見少府宣爲左馮翊，……姦軌絕跡，解訟者歷  
年不至丞相府。』郡國事既當至丞相府，則詔令下郡國亦必自丞相府矣。

漢書朱博傳：『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道大  
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及成帝時何武爲九卿，建言……宜建三  
公官。……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又：『議者以爲古今異  
制，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  
亂。』武帝時大司馬本屬虛銜，迄宣元二世未改，丁卯簡乃下大司馬車騎將軍  
韓增以下者，故僅言車騎將軍不言大司馬也。又何焯義門讀書記曰：『王莽，  
蘇綽，宋神宗皆昧此理（古今異制之理），然何武謂不可以丞相獨兼三公則可  
採也。』今案國家政體，一而已矣。合之則治，分之則亂，專制之世，政在天  
子；民主之世，政在國會。而綜治權之大成者，則內閣也。若紛紜牽制，必使  
之割裂不成片段而後快，其極必使天下政出多門，不陷國家於危亡不止。義門  
何爲出此亡國之言乎？

□長光糴粟四十石，請告入縣官，貴市平賈石六錢，得利二萬四千。又使從吏□等  
持書請安，安聽入馬十匹貴九□三萬三千，安又聽廣德姊夫弘請爲入馬一匹賞故貴  
荳故□

漢書溝洫志：『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着外繇六月』。注，蘇林曰：『平賈以  
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賈也。』如淳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

又吳王濞傳：『然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注，服虔曰：『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吳王欲得民心，爲卒者顧其庸，隨時月與平賈也。』晉灼曰：『謂借人自代爲卒者，官爲出錢，顧其時庸平賈也。』師古曰：『晉說是也，賈讀曰價，謂庸直也。』故平賈者平價之謂，溝洫志及吳王濞傳所言俱謂雇人爲卒之雇值也。此所言平賈則爲米穀之平價，雖命意相同，而所施者則略異矣。漢書孫寶傳：『有詔郡平田子直，錢有貴一萬萬以上。』注，師古曰：『增於時價。』母將隆傳：『頃之，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隆奏言賈賤，請更平直。』此則購置之平直，稍異備資；與此簡正可互爲證明也。

又前考所言穀價，有引證未盡者，今更列之：

建武二年……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穀一斛，至是野穀旅生。麻卡尤甚，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焉。（後漢書光武紀）。

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斗。（後漢書馮異傳）。

穀價騰躍，斛至數千。（後漢書范升傳）。

以上光武時。

永平十二年……是時天下安平，人無僕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後漢書明帝紀）。

以上明帝時。

建初中，南陽大饑，米石千餘。（後漢書朱暉傳）。

以上章帝時。

州郡大饑，米石二千。（後漢書安帝紀永初二年注引古今注）。

（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後漢書龐參傳）。

寇抄三輔，斷隴道；湟中諸縣，粟石萬錢。（後漢書西羌傳）。

翊始到（武都）穀石千錢，鹽石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藏，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後漢書虞翊傳，注引續漢書）。

甘雨屢降，報如景響，國界大豐，穀斗三錢。（元初四年元氏三公山碑）。

以上安帝時。

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恤，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嘉之，由是一郡得全。（後漢書第五訪傳）。

以上順帝時。

年穀屢登，倉庾惟僥，百姓有蓄，粟麥五錢。（建寧四年西狹頌）。

年穀歲熟，百姓豐盈，粟斗五錢。（光和六年白石神君碑）。

夷人復叛，以廣漢景毅爲太守討定之，毅初到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云。（後漢書西南夷傳）。

頃者以來，連年饉荒，穀價一斛至六七百。（蔡中郎集諫用三互疏）。

以上靈帝時。

卓又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銅虛，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馬，故貨錢物貴，穀石數萬。（後漢書董卓傳）。

時長安盜賊不禁，白日虜掠；催汜乃參分城內，各備其界，猶不能制，而其子弟侵暴百姓。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後漢書董卓傳，又見獻帝紀興平元年）。

以上獻帝時。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第八。

從第一始太守，從第五始使者。符合爲□

此二簡前簡爲居延出關之傳。後簡所言者當爲虎符或竹使符之事。據漢書文紀注引應劭說，虎符及竹使符各爲五棱。此簡之意則爲四在太守，一在使者，非五符之左符悉在郡也。又前考言宮中有門籍，今按王莽傳云：『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宗祝史官皆置嗇夫，佐。安漢公在中府，外第虎賁爲門衛，當出入者傳籍；自四輔，三公，有事府第皆用傳。』注，孟康曰：『傳符也』。此則用宮禁故事，非人臣之所宜有也。

又前考云：史記文帝本紀二年索隱引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若以簡牘記載推之，約爲三十里一候。今案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注，『一舍三十里』。漢書賈捐之傳：『至孝文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吉行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後漢書南蠻傳云：『明年（永和三年）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問其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究豫四萬人赴之。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駁曰：「……軍行三十里爲程，而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是皆可以證三十里一置之事也。三國魏志注引魏略，言大秦：『郵亭驛置如中國』。又：『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人民相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其說雖言大秦法，然當時中國亦固如是矣。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所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都尉府，府移太守府所移敦煌大守書曰：故大司馬博□

按漢世罪人徙邊之事數見不鮮。高帝曾擬徙彭越於蜀，其後則解萬年徙敦煌，趙欽趙訢家屬徙遼西，並見成帝紀。傅晏妻子徙合浦，見傅喜傳。楊惲傳：『妻子徙酒泉郡』。母將隆傳：『史立時爲中太僕，丁玄泰山太守，及尚書令趙昌譖鄭崇者爲河內太守，皆免官徙合浦。』李尋傳：『（夏）賀良等皆伏誅，尋及解光減死一等徙敦煌郡』。師丹傳：『諸造議冷褒段猶等皆徙合浦。』翟方進傳：『浩商捕得伏誅，妻子徙合浦。』息夫躬傳：『家屬徙合浦』。後漢書楊終傳上疏曰：『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此皆可證徙邊之事，在漢爲常法也（參見地理志）。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今可知賈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

後漢書百官志，『尚書左右丞各一人，四百名，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此亦期會之事也。今補。

元始三年八月甲辰朔丁巳，累虜候長□，塞曹史塞曹史塞曹史。

曹全碑陰：『故塞曹史杜苗弟始，故塞曹史吳產孔寸五百』。而蜀郡太守張納碑則無塞曹。非郡府無而縣有也。蓋蜀郡不當北邊，而曹全曾爲酒泉祿福長，地當北邊。塞曹非邵陽之塞曹，蓋祿福之塞曹也。

□餅庭隧還宿第卅隧，卽日旦發第卅，食時到治所第廿一隧。□病不幸死，宣六月癸亥所寧吏卒，書具塗上，不止入，敢言之。

三國蜀志諸葛亮傳注引漢晉春秋曰：『亮卒於郭氏塗』。此亦塗之在西北者也。

又前考引敦煌寫本晉紀曰：『永嘉大亂，中夏殘荒，保壁大帥，數不盈冊，多者不過四五千，少者千家五百家。』當時疑數不盈冊爲數可盈冊之誤，以今觀之，冊或當作冊，而不字則未誤。蓋晉紀原意言保壁者甚少大帥，多則不過四五千家；其可稱大帥者，爲數不能盈冊也。

刺史治所，且斷冬獄。

司馬遷傳報任安書：『今少卿抱不測之罪，迫旬月，涉季冬』。于定國傳：『冬月請治讞，飲酒益精明』。趙廣漢傳：『(劫盜)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葬具，告語之』。魏相傳：『久繫，踰冬令，會赦出』。夏侯勝傳：『繫再更冬，講論不怠』。此皆可證冬獄爲重罪之獄也。

將軍使者大守議貸錢古惡小萃不爲用，政更舊制，設作五銖錢，欲使以錢行銖能□按漢書息夫躬傳云：『未聞將軍惻然深以爲優，簡練戎士，繕修干戈，器用鹽惡，孰當督之。』注，鄧展曰：『鹽，不堅牢也。』師古曰：『音公戶反』，字作鹽，不作苦也。

庸任作者移名，任作者不欲爲庸，□一編敢言之。

漢書兒寬傳：『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嘗爲弟子都養，時行賃作，帶經而鉏』。王先謙補注：『賃作爲人庸也。司馬相如傳顏注，「庸謂賃作者」。』其說是也。又尹翁歸傳：『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鬪變，吏不能禁』。此亦奴客並稱之一例矣。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上調物錢穀轉漕，爲民困乏脅調有餘給……

漢書地理志云，張掖郡，番和，『農都尉治』，其他不見注農都尉者。惟馮奉世傳云：『陽朔中，中山王來朝，參擢爲上河農都尉。』注師古曰：『上河在西河富平，於此爲農都尉。』清官本考證，齊召南曰：『地理志，西河有富昌縣，無富平縣，且富昌下亦不云農都尉治。又顏注敍傳曰：「上河地名；農都

尉者，典農事。」二注自相矛盾。案地理志富平有二，一屬平原郡故名厭次，宣帝時更名也。一屬北地郡，有北部都尉，渾懷都尉，亦不云農都尉治也。惟張掖郡番和縣有農都尉治明文。沈欽韓漢書疏證曰：「河水注，「河水自麥田山又東北逕珣卷故城西，河水於此有上河之名，又北歷峽北注，枝分東出，又北逕富平縣故城西」。一統志：「珣卷故城在寧夏府中衛縣東，富平故城在靈州西南」。漢屬北地郡，師古謬云西河。王先謙漢書補注曰：「據此傳，北地都尉當時或偶更名，志不詳載耳」。按上河一地依河水注應屬北地，不屬西河，注中涉筆偶誤，沈欽韓好攻顏師古，故云其謬矣。今依此傳，更以地理志核之，傳志相違。先謙稱『北地都尉當時或偶更名』其言蓋是。若更據班志自西河以西，北邊諸郡錄其都尉，可得以下諸數：

<u>西河</u>	<u>美稷</u> 屬國都尉治	<u>虎猛</u> 西部都尉治
<u>朔方</u>	<u>廣牧</u> 東部都尉治	
<u>五原</u>	<u>蒲澤</u> 屬國都尉治	<u>成宜</u> 中部都尉治原高 西部都尉治成辟
<u>北地</u>	<u>富平</u> 北部都尉治神泉障	<u>渾懷</u> 都尉治渾懷障
<u>安定</u>	<u>參驛</u> 主騎都尉治	<u>三水</u> 屬國都尉治
<u>武威</u>	<u>休屠</u> 都尉治熊水障	北部都尉治休屠城
<u>張掖</u>	<u>日勒</u> 都尉治澤索谷	<u>番和</u> 農都尉治 <u>居延</u> 都尉治
<u>酒泉</u>	<u>會水</u> 北部都尉治偃水障	東部都尉治東部障 <u>乾齊</u> 西部都尉治西部鄣
<u>敦煌</u>	<u>敦煌</u> 中部都尉治部廣（步廣）候官	<u>廣至</u> 宜禾都尉治昆侖障
	<u>龍勒</u> 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	

共計九部二十二都尉，其中惟番和爲農都尉，其餘無一爲農都尉者。是地理志之元始時期，若干農都尉已改爲非農都尉矣。而况都尉之中，若漢簡之肩水都尉，以及趙充國傳之金城西部都尉，地理志俱失載，則所謂十一農都尉亦不得以地理志所已載者定之也。按蕭望之傳云：『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注，師古曰：『八郡卽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從隴西以北，安定以西數之，計爲：安定，隴西，金

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實得八郡。若併西河以西之西河，朔方，五原，北地四郡，共爲十二郡；若併上郡數之，共爲十三郡。然此十三郡，天水，隴西二郡實不臨邊，或者安定，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西河，朔方，五原，北地，上郡十一郡，各有一農都尉，至哀平時始改也。漢書百官表云：『關都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是農都尉蓋與屬國都尉同置者。其地當同限於北邊；其事蓋專爲領導移民，屯田殖穀者。今雖史籍無徵，上河，番和以外不能詳言其處；然據此簡，則西河以西之農都尉凡十一，則其設置在北邊甚爲普遍；而於北邊開發之功用，自當甚偉，不待言也。

□扁常案部見，吏二人，一人王美休謹輸正月書繩二十丈，封傳詔。

案漢書魏相傳曰：『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是上書之封也。路史餘論七引春秋運斗樞曰：『舜以太尉之號卽天子，東巡狩，中舟與三公諸侯臨觀河，黃龍五采負圃出置舜前，黃金爲匣，白玉檢，黃金繩，芝泥封兩端，文曰：天黃帝符璽。』此則漢人以漢代詔命之制設想而成，亦可藉以推漢制也。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太守府，十一月甲子口大半當曲卒昌受口口卒輔口丑蚤食八分臨木卒口付冊井卒口口中界定行口口二時二分。

前考以爲西漢時已分一日爲十二時，應不誤。惟漏刻百分與時之關係，前考尚有應爲修正者；蓋漢代記時之法至分而止，分(刻)以下更無再小單位之命名，

而出土之漢代日晷(端方，懷履光 Rev. William C. White 及至德周氏所藏)亦無分以下之漏刻，不能謂有半分之制。漢代分以下既無更小之單位，則其分配必利用加時法，不能應用劉半農先生所設想，或就半農先生所設想略加修正也。

司馬彪續漢書律歷志曰：『推諸加時，以十二乘小餘，先減如法之半得一時，其餘乃以法除之，所得算之數從夜半子起，算盡之外，則所加時也。』在此一則中有『夜半子』三字，司馬彪雖晉人，然所述爲東漢之術，是東漢以夜半爲子也。宋寶祐四年丙辰會天具注歷，在每月月建下加時法，則爲：(嚴敦傑：跋紅樓夢新考內西洋時刻與中國時刻之比較曾引及之。)

二月 丑艮寅 辰巽巳 未坤申 戌乾亥

三月	子癸丑	卯乙辰	午丁未	酉辛戌
四月	寅甲卯	巳丙午	甲庚酉	亥壬子

此所謂：艮，巽，坤，乾；癸，乙，丁，辛；甲，丙，庚，壬；皆所加一刻於各時之末之所謂『加時』者也。以後每三月依此式更迭。若依續漢律歷志則加時之法隨歲而更，非隨月而更者。蓋歲中之日減去六十日之倍數而大餘其不及一日則爲小餘，東漢加時之法既以小餘而定，則非逐月而改矣。惟其計時之法從夜半子起而夜半僅有半時，則起算之時（正子時）已至夜半第四刻末，似又與西漢算法不盡相同，故亦未敢輒指東漢之加時法即西漢之加時法也。（漢舊儀漏刻之數晝夜分配亦與續志不同。）若以此簡論之，則西漢應有加時於蚤食（辰時）之一種現象，在此加時現象之下，此年之加時應爲：

丑艮寅	辰巽巳	未坤申	戌乾亥
-----	-----	-----	-----

一種形式。但依照西漢之日晷，固定於日晷者乃刻數而非時名，足徵西漢各時因加時之關係而常在變易。西漢加時之術亦必有在子，午，卯，酉，以及在寅，申，巳，亥，之後者；非必定在辰，戌，丑，未之後也。

樂昌隧次鄉亭卒迹不在遂上塢爲□

遣吏可用者，謹擇可用者隨亭隧……

可用者各隨亭隧不可用者□

□來□□臨亭隧墮落天田。

母闡越天田出內迹。

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十一月丙寅□渠餅庭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下鋪五分通府，府去餅庭隧百五十二里二百□。

虜守亭障，不得燔積薪；晝舉亭上烽，一煙；夜舉離合苣火；次亭燔積薪，品約。

塞上士卒所據，大者曰城，其次曰鄣，又次曰亭隧。凡置郡縣之處，大都爲城。候官所治，則皆爲鄣。而候長隸長所在，則皆亭隧也。城之地寬闊，故其外不必定有外郭。鄣爲小城，亭隧則烽臺而已，其外皆需外壁，繞之，始足以容屋宇，此卽塢或壁也。亭，隧，塢，壁，諸名，其解釋已見前考；其關於障者則見下列各條：

桂馥說文義證曰：『蒼頡篇：「障小城也」。』（按見文選北征賦注）北征賦：「登障隧而遇望兮」。史記秦始皇本紀：「築亭障以逐戎人」。漢書張湯傳：「居一障間」。注云：「謂塞上要險之處，別築爲城而爲障蔽。」李陵傳：「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障」。顏注：「障者，塞上險要之處往往修築，別置候望之人，所以自障蔽而伺寇也」。』

又案管子幼官篇：『障塞不審』。注：『所以防守要路也』。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匈奴入定襄，雲中；殺略數千人，行壞光祿諸亭障』。注：『應劭曰：「光祿勳徐自爲所築列城，今匈奴從此往壞敗也」。師古曰：漢制每塞要處別築爲城，置人鎮守，謂之假城，此卽鄣也』。故障城卽候官城，凡敦煌居延遺存之漢代候官城皆尉也。凡鄣城皆設於形勢險要之處，以爲通路之要害，故諸關塞若玉門關，若肩水金關，又咸在鄣間。以此論之，則函谷，陽關，蕭關，武關之屬亦當有障，此宏農縣利用函谷關城之事，亦得一證矣。至於漢書地理志，如武威休屠都尉治熊水障。酒泉會水北部都尉治偃水障，東部都尉治東部障。酒泉乾齊西部都尉治西部障。敦煌效穀治漁澤障，廣至宜禾都尉治昆侖障。北地富平北部都尉治神泉障，渾懷都尉治塞外渾懷障。五原郡鶻陽北出石門障得光祿城。此所謂障者皆爲候官所治。至續漢郡國志，會稽郡東部候官（原作國，誤。）張掖屬國有候官，遼東郡及玄菟郡並有候城，皆當故爲障城也。後漢書西羌傳：『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又：『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又：『虞翊書奏，帝乃復三郡，使謁者郭璜督促徙者各歸舊縣，繕城郭，置候驛』。此所謂候者，亦卽指鄣而言，而所謂塢者，則當指亭障以外之塢壁矣。

又障與塞常連言，漢書地理志下：『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五月有都元國』。漢書匈奴傳：『十年以外，百歲之內，障塞破壞，亭隧滅絕，當更發屯繕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復』。皆其例也。塞者，漢書匈奴傳：『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塙也；或因山巖石，木柴僵落，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可勝計』。是塞爲邊境之防禦工事，而障則塞上險要之區屯兵置戍之所，故障塞常並言也。漢書匈奴傳：『匈奴三千餘騎入五原，略殺數

千人，後數萬騎南旁塞獵，行攻塞外亭障』。在此所言，塞者，『土垣』，『木柴僵落』；亭者烽隧塢壁；障者候城：三物不同，釐然有別，從可知矣。然障與塞常相關涉，故有時障塞互稱，漢書地理志敦煌宜禾都尉『治昆侖障』，而後漢書明帝紀：『遣奉車都尉竇固，紂馬都尉耿秉，騎都尉劉張，出敦煌昆侖塞』。此則由於『郭謂塞上要險之處，別築爲城』，故或稱障，或稱塞，皆不難明其所指也。塞又與亭並稱：貢禹傳，『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遊無事，稅良民以給，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稟食，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是其例，又塞亦稱爲徼。漢書食貨志下：『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邊縣』。注：『晉灼曰，「徼塞也」。師古曰：晉說是也』。是亭徼者卽亭塞，亦卽烽隧與土垣，虎落，諸防禦工事；雖不言障候，而障候自在其中。三國志魏志鄧艾傳：『父在西時，修治障塞築起城塢。泰始中羌虜大叛，頻殺刺史，涼州道斷，吏民安全者皆保艾所築塢焉』。故障塞城塢本爲有別之四物，此雖並稱，仍宜見其同異；後專稱塢，亦由塢多於城，吏民多保塢間，故特稱之也。

〔附註〕 鄭塞連稱者，如漢書高紀十一年注張晏曰：『邊郡將萬騎行郭塞』，漢舊儀：『太守各將萬騎行郭塞』，後書馬援傳：『援乃將三千騎出高柳，行雁門代郡上谷障塞』，後書西羌傳：『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使南北不相交關，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此皆鄭塞連稱者也。又單稱塞者如：高紀二年；『脩治河上塞』，高紀十二年：『盧綰與數千人，居塞下』，高紀二年六月：『興闢中卒乘邊塞』，武紀太初三年：『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駒』，董鑄傳：『秦北攻胡，築河上塞』，匈奴傳：『單于自請留居光祿塞下』，又匈奴傳：『漢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將軍韓昌……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食貨志下：『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案此節當與農都尉有關，見前。）此皆郭塞，或塞，之例也。

烽火之事，據漢書賈誼傳注：『文穎說：「邊方備胡，作回土櫓，櫓上作桔槔，桔槔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有寇則火燃；舉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窪至則燃之以望其煙，曰燧。」』今案漢書郊祀志上：『秦以十月爲歲首，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權火』。注：『張晏曰：「權火，燐火也，狀如井挈臯矣。」

其法類稱，故謂之權火，欲令光明遠照，通於祀所也。漢祀五畤於雍，五十里一燭火。」如淳曰：「權舉也。」師古曰：「凡祭祀通舉火者，或以天子不親至祠而望拜，或以衆祠各處，欲其一時薦饗，宜知早晏，故以火爲之節度也。」由此言之，桔槔所舉者爲火，文穎之說是也。其舉火於兜零則以兜零中（籠中）當盛有益盎之屬，薪草置於益盎之中故不致燃及兜零。亭隧相望有定處，一籠之火自可望見於數十里以外也。郊祀志所言通權大者雖爲祠神定時之用，然其物固與塞上無殊。自可相爲互證矣。（烽燧之火，蓋亦以日至日易故者。又改火之事至宋猶然，宋會要運歷二九一：『禁火乃周之舊制，唐及宋清明日賜新火，亦周人出火之制。』前文未引，今併及之）。至於苣火之制，則古今並用手持，不得在籠中。漢書蒯通傳：『卽束緝請火於亡肉家』。文選西京賦：『夷蘊崇之，又行火焉。』亦皆炬火一類。其炬火之有脂者，大而小雅之庭燎（參見詩疏），小而禮記檀弓童子所執之燭，以至於古文父光諸字所從者，皆當與烽燧間苣火有相關之處。是簡言離合苣火者，當用手持離合其光以示警，自與桔槔所舉停而不動者，有所殊別矣。壁，簡中通作辟；今案漢書劉賈傳：『已而楚兵擊之，賈輒避不肯與戰』。清官本齊召南曰：『史記作賈輒壁不肯戰，是堅守壁壘意，此作避是避其鋒也。』王念孫漢書雜志曰：『避本作壁，壁不肯與戰，謂築壁壘而守之，不肯與戰也。吳王濞傳「條候壁不肯戰」，是其證；後書耿弇傳注「壁謂築壁壘也」。後人不知其義而改壁爲避，其失甚矣。荆燕世家正作「壁不肯與戰」。』案王說是也。惟壁字甚難改爲避字，原文當作辟；而辟又通避，（孟子：『段干木蹠垣而辟之』，『伯夷辟紂』，皆其例）。遂爲人改作避矣。

簡文『第卅四隧池蓬鹿盧不調』，今案地蓬之設蓋由亭隧之外偶有高曠之地，便於望遠，故亦施烽竿；因其不在亭隧之上，故曰地蓬也。然其爲處必距亭隧不能過近，否則可以在隧上施之，不必立於地上矣。是地蓬用蓬竿施桔槔，應與隧上之蓬相同，無二致也。蓬竿三丈（沙畹六九四簡），合今度二丈一尺，桔槔懸其頂不能長過三丈，其兩端各一丈五尺，仍距地甚高，非人手所能及也。故蓬用桔槔上下，而桔槔又必用鹿盧（滑車）上下，然後可舉高而及遠。

然則以鹿盧上下桔槔，不惟地蓬用之，隧上之蓬亦當用之矣。

買芯卅束東束四錢給社

官封符爲社市賈□□

入秋社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乙卯□□

對祀具 雞一，黍米二斗，稷米一斗，酒二斗，鹽少半斤。

漢書眭弘傳：『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臣，復生。』注：『師古曰社木，社主之樹也。』古微書引春秋潛潭巴曰：『里社鳴，此里當有聖人出，其响，百姓歸之，天辟亡』。三國志公孫度傳：『襄平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小石爲之足』。又六韜略地篇：『社叢勿伐』。此皆社樹及里社之例也。

出橐矢銅鏃二百，完。

淮南兵略篇：『疾如鏃矢，何可勝偶』。王念孫校鏃字當爲鏃字。呂氏春秋貴卒：『所爲貴於鏃矢者，爲其應聲而至』。義與此同，亦當作鏃。注：『鏃（鏃）矢，輕利也；小曰鏃（鏃）矢，大曰篇矢』。王氏引本文而不及此注。據此注則鏃者鏃之小者，鏃小則羽必翦，而矢輕利矣，此相關之義也。凡以金爲鏃者始可小而重，故詩疏引孫炎云：『金鏃斷羽，使箭重也。』文選注引李巡云：『鏃以金爲箭鏃也。』凡爲矢鏃，骨石皆輕，惟金獨重，考工記鄭注：『（鏃矢）參訂而平之者，前有鐵重也。』是其義。然鏃之原義，應爲矢之金鏃。翦羽乃自小矢鏃而相承之義，而小鏃之義更自金銅鏃之義推衍而成。鏃字從金，本不宜以翦羽爲初訓；矢之有鐵亦當起自戰國以後尤不得竟有其事於大雅行葦之時。此所以漢簡中以鏃稱銅鏃正得古義，可以理釋經各家之惑者也。

吏奴下薄賤，多所迫。近官廷不得去尺寸。家數失住人，甚母狀。叩頭。子覆不羞蕙，負入收錄置意中，殺身見以報厚恩。彭叩頭。因道彭今年母狀小疾，內錢家室，分離獨居，因致母禮物至，至子覆君胥前，甚母狀。獨賜膳賸，前歲宜奔走至前。迫有行塞，未敢去署。叩頭請子覆君胥。

示便致言解俱叩頭。比得謁見。始餘盛寒不和，唯爲時平衣強奉酒食。愚憲母愈，甚厚。叩頭。數已張子春累母已。子覆奉以彭故，不遣亡至亡得。已蒙厚恩，甚厚。謹因子春致書，彭叩頭。單記□□不□。彭叩頭。

按臘祭自左傳『虞不臘矣』以至月令所記，皆在夏正十月。秦始皇以十月爲戲首，秦正月卽漢武帝太初歷十月，凡史記稱十月者皆史公追改之。秦以太初歷之九月爲嘉平，在秦則爲十二月也。是臘祭在秦已改在歲終。至太初改歷，臘祭遂自秦制改至建丑之十二月，非復建亥之九月矣。楊惲報孫會宗書曰：『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炮羔，斗酒自勞。』伏臘並言，伏者，夏至後稱三庚；臘者，冬至後第三戌也。漢書東方朔傳：『伏日詔賜從官肉。……朔……謂其同官曰：「伏日當蚤歸」。』又元后傳：『漢家正臘日，獨與其左右相對飲食』。可證飲食之會，伏臘相同。嚴延年母欲從延年臘者正謂與此飲食之會。御覽三十三引謝承書謂『第五倫母老不能之官，臘日常悲戀垂涕』，亦謂臘日之會矣。漢書天文志：『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飲食，故曰初歲』。初歲者，歲前之歲，一曰小歲，御覽三十三引崔實四民月令：『臘明日，謂小歲。進酒尊長，修刺賀君師』。卽其事也。